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46
20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
根据委员会第 1998/12 号决议
提交的进度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 - 6	4
二、提交特别报告员的一般性评述概要.....	7 - 49	4
A. 政府提供的答复.....	7 - 30	4
B. 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料.....	31 - 49	9
三、审查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案例和事件.....	50 - 94	13
A. 中国/德国/荷兰/海地：向海地运送受污染的药品 (1998年5月28日的信函).....	51 - 65	13
B. 美国/印度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向印度出口美国 海军舰只和其他美国船只，进行极度危险的回 收业务(1998年6月3日的信函).....	66 - 72	16
C. 马达加斯加：向印度洋倾倒剧毒产品(1998年 10月2日的信函).....	73 - 75	17
D. 加拿大政府对报告 E/CN.4/1997/19 所载指控的 答复(1997年2月6日的信函).....	76 - 84	18
E. 荷兰政府对报告 E/CN.4/1997/19 所载指控的答 复(1998年7月3日的信函).....	85 - 94	20
四、结论和建议.....	95 - 111	21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而这些国家在本国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这些废物，这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以及健全环境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它通过第 1998/12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使她能够：

- (a) 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贩卖、转移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问题和解决办法；
- (b) 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 (c) 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行为而死亡、残废或受到其它形式伤害的人的情况；
- (d) 继续为各国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对她收到并反映在她报告中的指称作出答复，并使他们的意见在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本进度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的这项决议而提交的。

2. 特别报告员收到下列政府提交的文件：克罗地亚、新西兰和土耳其。加拿大、德国、荷兰和美国等国政府就转交给它们的指称发来了它们的意见。上述资料载于第二和第三节。

3. 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这项决议，特别报告员要求《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环境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欧洲委员会提供资料。本报告第二节对收到的答复作了概要。

4. 下列非政府组织来函：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地球正义法律辩护基金、国际可利用科学论坛、化干戈为犁铧运动、国际教育发展会、化学、能源、矿井和普通工人工会国际联合会、人权和人权律师国际联合会。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欧洲委员会的资料。如果是一般性资料，则载于第二节，如果是指称，则载于第三节。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5. 从 1998 年 5 月 26 至 29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以及咨询服务方案第五次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会议。他在日内瓦时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活动和方案处的代表就当年的工作方案以及采用最适当的办法完成委托给它的任务的问题进行了磋商。

6. 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8 月访问非洲后决定前往拉丁美洲访问，以熟悉该区域的经历和问题。他在 6 月 13 日至 28 日的第一次旅行期间访问了巴拉圭和巴西，然后(1998 年 11 月 17 日至 30 日)前往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他查访拉丁美洲的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E/CN.4/1999/46/Add.1)。

二、提交特别报告员的一般性评述概要

A. 政府提供的答复

1. 克罗地亚

7. 克罗地亚政府就它如何加强对环境保护和有毒废物管理的立法问题提供了资料。

8. 新的《刑法典》于 1998 年 1 月 1 日生效，它载有关于危害环境罪的一章，该章规定对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进行法定管制。列出的罪行有：环境污染(第 250 条)、用废物威胁环境(第 252 条)以及进口放射性和其它危险废料(第 253 条)。这些罪行已与产生之国际环境保护标准的欧洲立法标准接轨。对于严重的罪行，凡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影响健康，造成 1 人以上死亡，造成长期不能消除的污染或环境灾难的，判处 10 年以下徒刑。

9. 有害废料管理所根据的是关于防止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产品的详细法律和条例。克罗地亚也参加了《巴塞尔公约》，它按照这项公约对有害废料作了界定。

10. 克罗地亚还支持《世界自然宪章》、《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开罗无害环境管理有害废料的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以

及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的有关建议、宣言、文书和条例、欧洲共同体和区域组织等其它国际组织从事的工作和研究。

11. 本着这种精神，克罗地亚废料管理的基本目标如下：

- (a) 采取措施避免并尽量少产生废料和有害废料(如果不可避免要产生的话)；
- (b) 防止不受控制的废料管理；
- (c) 回收有价值的物质用作材料和回收能源并在处置之前予以处理；
- (d) 将废料倾弃进垃圾填埋地；
- (e) 对受废料污染地区作补救。

12. “污染者付费”原则一般适用于国内。禁止进口供倾弃或能源回收的废料，但可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理的废料除外。所有废料的进出口和过境均受到国家自然和环境部保护局的监督。

13. 关于产生有害废料的问题，克罗地亚提到了中等发展程度的工业产生的 17 种废料。关于产生的废料量，尚未有数据。但据粗略估计，克罗地亚每年产生 200,000 吨至 350,000 吨的有害废料。

14. 克罗地亚没有正式的有害废料管理战略，只有有害废料管理署起草的一项建议在这方面作为根据。提议的制度所依据的是每个区三、四个中央废物处理和处置、废物收集和预先处理设施以及每个区一至六个收集设施网络。

15. 通过努力减少废料，特别是有害废料的产生，建立了加强清洁生产倡议委员会，它的目标是为更清洁地生产发展基本设施，采用的是捷克共和国已经存在的专业装置和专门知识。这一项目将在工发组织/环境署关于建立国家清洁生产中心的方案范围内落实，并在捷克共和国多边发展援助方案下供资。

16. 对有害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目前得到产生废料的公司的保证，它们或者利用自己的设施，或者在最后解决这个问题前将废料临时储存在公司房舍内。最近登记了负责收集和运输五个有燃油发电厂燃烧用过的石油的一些私人公司。水泥业也表示对使用废料油作原料感兴趣。即使这样，克罗地亚目前只有少数的焚烧炉具备必要的环境无害废料管理设施。

17. 现有的两种主要燃烧炉：

- (a) “内部”燃烧炉，主要燃烧固体废物；它们附属于各私人公司和医院。它们的最大总生产力约每天 10 吨。不管怎样，它们的最高生产力仍然大大低于要求的生产力；
- (b) 并按合同投入工作的“公共”燃烧炉。它建于 1997 年，目前正在测试。它的生产力为每小时 1.2 吨，每 24 小时 28.8 吨。

18. 克罗地亚提到开始实施有害废料的产生、运输和处置监测制度的问题，这项制度以有害废料清单为基础，采取的办法是通过和颁布内部章程、《废料种类业务守则》和《排放进环境的排放物清单业务守则》。1997 年计划并部分完成的其他各项活动有：组织额外的数据收集，数据库的进一步完成(登记清单的输入法)以及处理登记清单，每年编写关于有害废料的报告，与各区通讯和反馈。

19. 在有害废料的进出口和过境方面，克罗地亚提醒说，有害废料的进口受到禁止。今年没有听到过关于非法过境运输有害废料的报道。由于它不具备回收危险或有毒废料的设施，因此它的政策主要着重于向具有这种设施的国家出口危险或有毒废料。但是，在这方面的最大的问题是国外这种服务的价格昂贵。在以往几年，各种私营公司出口了约 10 吨的 PBC 和约 15 吨受到 PBC 污染的设备到国外焚烧。还几次出口约 100 吨的电池渣和几吨医药医疗废料。

2. 新 西 兰

20. 新西兰政府请大家注意它为什么要反对修订《巴塞尔公约》，禁止从经合组织各国、欧洲联盟和列支敦士登向其他非经合组织国家出口所有有害废料；提案是于 1995 年 9 月在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的(第 III/1 号决定)。

21. 出于若干原因，包括相对来说是轻工业化的经济，新西兰在有害废料的运输方面没有重大的既得利益。它反对关于禁止的修订案，但不进而阻止最后的协商一致意见，这样做在健全有效的政策发展方面是有其必要性的。修正案不是一种特别直接或有成本效益的处理非法贩运问题的办法。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团说，修正案处理不了非法贸易的根本性问题，因为按照定义，这个问题产生于规章措施之外，因此修正案可能会由于阻止有效益的处置和回收而增加在一些国家，包括在新西兰非法倾弃的危险。新西兰代表团还感到关注的是，这项贸易禁止仍然没有管制越来越多的有害废料贸易的广大地区(即发展中国家之间)。

22. 新西兰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反对这项贸易禁止决定的其他理由仍然有效，即：

- (a) 禁止没有必要。《巴塞尔公约》已经规定了缔约国采取步骤禁止单方面进口有害废料的机制。许多发展中国家已经禁止进口，特别是在进口最后处置的废料方面。《公约》还确立了其他缔约国防止向禁止进口的国家出口废料的法律；
- (b) 这项禁止决定没有充分挖掘在贸易方面破坏性较少，成本较低的办法，如加强适用《公约》用于确定和防止不适当贸易的事先知情同意机制；
- (c) 这项禁止可能会歪曲《巴塞尔公约》的目标，因为它的目标着重于尽量减少产生有害废料，保证对有害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关于禁止的修正案有可能会阻止有助于回收有害废料而且在环境方面无害，在经济方面重要的贸易。从事先知情同意制度转到禁止跨界运输，似乎可能会鼓励使用和提取原材料，而且还可能会由于减少了可回收材料的市场价值而抑制回收。
- (d) 这种先例很糟。经合组织国家与非经合组织国家之间的区别，不是建立贸易壁垒的适当基础，因为它与适当处理有害废料的能力没有必要的关系。

23. 新西兰政府转交了一份它于 1998 年 9 月提交缔约方会议的非文件。文件叙述了在处理非法贸易问题方面可资利用的四项措施，在清单 A 的材料上列出关税细目(附件八)；加强能力建设和培训；加强区域中心的作用；建立数据库(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查阅该非文件)。

24. 新西兰政府声明，它欢迎任何能够切实协助各缔约方履行《公约》的倡议，特别是在控制非法贸易的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它还支持信息交换，并认为在审议关于非法贩运/贸易的问题时需要故意回避国内立法或国际协定(即《巴塞尔公约》)与因失误或忽略而发生的非故意非法贩运作区别。

3. 土耳其

25. 《第 2872 号环境法》第 8 条禁止运输、储存或处置不符规章的危险废料。该法用作通过环境规章的基础。

26. 土耳其 1994 年 9 月 20 日参加《巴塞尔公约》。根据这项公约，土耳其禁止非法运输危险废料。它根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制定的管制规章体现了适用于根据现行方案和政策对有害废料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和法律原则。此外，对某些废料的进口，如金属含量等于或超过 65%，受到 1996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为保护环境而控制的材料的通讯的管制。

27. 如果没有无害于环境的废料处置装置，在有些情况下，就必须将在土耳其产生的废料出口，这种出口符合《巴塞尔公约》规定的程序。废料出口以处置计划、进口国的技术能力和该国主管当局的同意为基础。如果要出口废料，必须要征得过境和进口国有关环境部事先允许过境运输。

28. 土耳其的规章制度将用于各工业的材料看作是废料；如果这些材料具有《巴塞尔公约》附件三表明的特性，则被看作是危险废料。医疗废料适用的是医疗废料控制规章。此外，《土耳其危险废料法》列出了必须要进行《巴塞尔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提到的特别考虑的废料种类，即医疗废物、挖掘泥使用过的润滑剂、特别装置中焚烧而产生的残渣以及石膏。

29. 关于在金矿开采中使用氰化物的问题，土耳其说，欧洲黄金公司打算在伊兹密尔、贝尔加马、奥瓦哲克的黄金开采项目中采用氰化法来开采金矿。根据现有资料合作的调查，环境部认识到，大多数金矿在富集工序中用氰化钠将黄金从矿石中分离，氰化钠是一种有毒物质。氰化物的运输和储存利用不含粉末的碳砖，放在聚丙烯袋内，每个口袋按现行规定放置在封闭的木箱内。初步使用的氰化物(每吨矿物用 1.5 公斤)在富集后，将采用国际承认的 INCO SS02—空气法予以提炼。将测量从这种装置中出来的废物的氰化物含量，废料倾倒在用黏土和塑料内衬密封的垃圾场。

30. 审查了世界其它地区采取的环境措施，根据土耳其的规章对环境影响作了研究，并采取了必要的预防措施后，环境部批准了这一项目。然而，居住在有关地区的人对环境部关于奥瓦哲克金矿项目的决定提出上诉。经过一次听审，主管法院宣布环境部的准许无效，环境部又对法院的决定提出上诉。

B. 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料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31. 环境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的结果。这次会议是于 1998 年 2 月在马来西亚的古晋举行的。会议决定在第 III/1 号决定生效前对《公约》附件七不作修正。上述决定禁止工业化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危险废物。附件七将经合组织成员国、欧洲共同体和列支敦士登列为必须要禁止将有害废物出口到未列入清单的国家(发展中国家)。以色列和斯洛文尼亚力图将自己列入附件七,这可能会延误第 III/1 号决定的生效,并为今后修订清单敞开大门。第 III/1 号决定的生效将是制止以回收的名义出口有毒废物和危险产品的努力的一个重大进步。至今为止收到了 16 份批准书;必须在收到 48 份,修正案才可生效。

32. 古晋会议还就下列四项通过了一些决定:

- (a) 指定国家一级实行《公约》的主管当局和联络中心:会议注意到分别载有 108 个国家的联络中心和 94 个国家的主管当局的地址的两份清单;
- (b) 《巴塞尔公约》与全球的活动资金在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有害化学品贸易文书方面的合作(第 IV/17 号决定):会议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按照技术工作小组的指导继续与环境署、粮农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气象组织和卫生组织合作,制订与《巴塞尔公约》不重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c) 双边、多边和区域协议或安排(第 IV/1 号决定):会议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编制并更新这种协议的清单,定期分发;
- (d) 建立废物问题信息管理制度(第 IV/15 号决定):会议注意到在建立这种性质的制度方面所报道的进展,并请《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进一步予以发展,并进一步方便于在因特网上查阅;
- (e) 为在有害废物和其他废物的管理以及尽量减少其产生双面的培训和技术转让建立区域或分区域中心(第 IV/4 号决定):会议注意到在建立这种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他欢迎由于瑞士的财政支助和斯洛伐克的实

物捐助而在布拉迪斯拉发设立了中东欧区域中心；在德国政府的帮助下进行可行性研究，以便为非洲的说英语国家建立一个分区域中心；环境署通过瑞典政府的财政援助举行了可行性研究，以便为说阿拉伯语和法语的非洲国家建立区域中心。

33. 根据古晋会议第 IV/19 号决定，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因有害废物的越界运输及其处置而造成的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草案(1998 年 10 月 7-9 日，日内瓦)，但未能通过最后案文。目前的议定书草案载于文件 UNEP/CHW.1/WG.1/7/2。

34. 特别报告员还获悉，1998 年 9 月 10 日在环境署和粮农组织的主持下签署了一项新的《有害化学品和农药公约》。该公约将有助于减少因危险和有毒产品的贸易和使用而对环境和卫生的威胁；它保护发展中国家数以百万计的农民、工人和消费者。

35. 实现这项公约的途径，是帮助各国政府防止它们能够安全地管理的化学品进口到它们的国家。如果一国政府决定接受有害化学品和农药的进口，出口者有义务就该化学品可能对健康和环境的危险提供广泛的信息。通过这种办法，《公约》促进国家一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化学品的安全利用，限制有害化学品和农药的贸易。

2. 国际原子能机构

36. 原子能机构向特别报告员通报说，1997 年 9 月 5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用过的燃料管理安全问题联合公约》。它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开放供签署，至今为止已有 34 个国家签署，3 个国家批准。

37. 《联合公约》是不管有没有核计划的国家处理放射性废物和用过的燃料储藏管理安全问题的第一份国际文书。它承认任何国家均有权禁止将自己的境内进口用过的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关于越境转移的公约第 27 条所根据的是原子能机构的《关于国际放射性废物越境转移问题的业务守则》。它要求缔约国，凡属于来源国的，要采取适当步骤，保证越境转移是经过允许的，并只有在事先通知并得到目的地国同意后才进行。通过过境国的越境转移受到与使用的特殊运输方式有关的国际义务的制约。

38. 缔约国，如果是目的地国，只有当它具有根据《公约》管理用过的燃料或放射性废物所必须的行政和技术能力以及管制结构时才可同意越境转移。缔约国绝不能允许将它用过的燃料或放射性废物运到南纬 60°C 以南的地区储藏或处置。

39. 《公约》第 32 条为缔约国规定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报告制度，处理各国为落实《公约》各项义务所采取的所有措施。最后，《公约》序言部分提到了《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94 年修订)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40. 1994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 GC(XXXVIII)/RES/15 号决议呼吁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并请总干事“加紧机构目前在这一领域资助成员国的活动”。原子能机构的文件叙述了机构在这领域的活动，题为“材料安全：禁止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来源的贩运措施”(GC(42)17,1998 年 9 月 2 日)。

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41.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一项任务，是在建立适当的机制，运用刑法，保护环境向成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42. 中心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的第 1996/10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保护环境的刑法问题应继续成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理事会的这项决议还承认在实施国内和国际环境刑法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促进这方面的业务活动，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保护环境的重要性。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确定建立实施环境保护刑法的适当机制的可行性；特别在技术援助合作领域与会员国以及在环境保护领域从事活动的其他机构建立和保持密切合作；继续收集国家环境刑法与区域和多国活动方面的资料。

4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1997/30-E/CN.15/1997/21)表明，委员会强调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非法贩运有害物质和核物质方面也如此(第 79 和 80 段)。在届会期间，会员国代表强调，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前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应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有效地对付环境犯罪(第 81 段)。

4. 欧洲委员会

44. 欧洲委员会提请注意欧洲的法律文书，这些文书的目的是保护环境，并间接地协助预防非法贩运有毒废物和危险产品。

45. 在欧洲委员会的主持下签定了两项国际条约：《关于因从事对环境有危险的活动而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的公约》和《关于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公约》。

46. 欧洲委员会的《关于因从事对环境有危险的活动而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已经有 9 个成员国签署。《关于保护环境的公约》于 1998 年 10 月 4 日开放供签署，这一天就有 7 个国家签署。这两项公约要求获得三份批准书后生效。

47. 此外，在《社会和公共卫生领域部分协定》的框架内通过了若干关于可能影响人的健康的农药和其他化学产品的决议。最近的几项决议涉及表面涂漆以及食物处理和污染。

48. 欧洲委员会正在编写一份关于“波罗的海地区能源合作”的报告。其中一名报告员可能指出，有些波罗的海国家仍然缺乏有毒废物的适当处理设施，该区域不是所有国家都批准了《巴塞尔公约》。议会可能会呼吁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49. 欧洲地方和区域当局代表大会从 1997 年 6 月 24 至 26 日在瑞典的哥德堡举行了一次关于“能源安全和地方/区域民主”的会议。会议的最后决议说，“关键的是要保证公众能获得所有有关资料，让地方和区域当局以及公众参与决策，在关于仓库安全的原则以及废物管理方案方面争取公众信任”（关于会议的议事记录，见欧洲委员会丛书“研究和案文”，第 57 集）。

三、审查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案例和事件

50. 特别报告员向有关国家政府转发了下述案例。收到的答复也随附如下：如果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未收到任何答复，会予以说明。

A. 中国/德国/荷兰/海地：向海地运送受污染
的药品(1998年5月28日的信函)

1. 事实

51. 根据所收到的信函，从1996年至1997年，有至少88名海地的儿童在服用了受污染的醋胺酚药剂(商标名称：**Afebril**)后死于急性肾脏坏死。醋胺酚药剂是由海地的一家制药公司生产的，经常用于降服高烧。海地的醋胺酚掺杂了一种名叫二乙烯甘醇的汽车防冻剂成分。

52. 设在 **Alphen aan de Rijn**(荷兰)的 **Vos BV** 公司知道它于1995年向海地提供的造成海地儿童死亡的甘油(用于制药的医药原料)是不纯的。一项调查显示，该公司在将甘油运交指定的收货人之前将一份甘油样本送往一个实验室进行检验。尽管检验结果表明这种甘油不适合制药用途，但仍经过一家德国公司配上“药品质量”证书后出售。

53. 当有人向荷兰公共卫生部和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这两个负责食品和药物的政府机构提出质疑后，**Vos** 公司去年声称，这批甘油未在任何一家实验室进行检验。但是，这批甘油似乎在从阿姆斯特丹运往海地的1995年2月底曾经受到过设在多德雷赫特的 **SGS** 实验室服务公司的检验。一名 **SGS** 的工作人员说，该公司“多年来”一直为 **Vos** 公司进行实验室研究。

54. 根据检验报告的一份副本，这批甘油的纯度仅为53.9%。根据国际药品标准，甘油的纯度必须达到至少95%。**Vos BV** 公司在甘油桶上贴上了标明“美国药典98%纯度甘油”证明的标签：“**USP**”(美国药典)这一名称是国际公认的制药工业加工的合格标准。**Vos** 公司迄今仍拒绝就此事作出评论。

55. 这一事件是在数十名海地儿童因服用主治高烧、咽喉肿痛和头痛的解热镇痛糖浆而死亡后于1997年7月曝光的。由 **Vos** 公司提供的甘油作为一项主要成分的这种糖浆是由海地的制药公司 **Pharval** 生产的。

56. 海地政府于1997年要求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协助调查这批甘油的产地。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走访了包括荷兰在内的不同国家进行调查。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作出的报告显示，这批甘油掺杂了防冻剂二乙烯甘醇。如果高剂量服用，这一产品对儿童将产生致命影响。

57. 这一调查还显示, Vos 公司在鹿特丹港的一个租来的仓库中储存了 72 桶甘油。这批甘油于 1994 年 12 月 14 日由一艘中国货轮运抵该港。Vos BV 公司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向鹿特丹仓库(该仓库要求不要公布其名称)发出的一份传真显示, Vos 公司要求提取 250 毫升的甘油样品。这是在这批甘油通过一项合同交易出售给德国的 CTC 贸易公司的一个月之前发生的。这一样品应送往 Alphen aan de Rijn。鹿特丹仓库公司的一位工作人员声称, Vos BV 公司经常发出这种订单。根据实验室的分析报告, 1995 年 2 月 21 日 Vos 公司要求 SGS 实验室服务公司对其甘油样品进行检验。与此同时, 这批甘油桶由卡车从鹿特丹运往阿姆斯特丹, 并装上一艘 Nedlloyd 公司拥有的货轮, 于 2 月 25 日驶往海地。1995 年 3 月 2 日, SGS 公司将其检验报告寄往 Alphen aan de Rijn, 报告指出这批甘油未达到规定的质量。

58. 1997 年初, 一名荷兰工党议员 J.Verspaget 试图要求对此事进行一项法律调查。但是, 公共卫生部长 Borst 先生认为没有任何理由进行这一调查, 因为对罪责不存在任何“合理的怀疑”。

59. 自从这一事件发生后, Vos 公司将所有问询都推给总部设在汉堡的德国母公司 Helm AG。Helm AG 拒绝对这一问题作任何进一步的评论。这一公司是欧洲在世界上最大的一家化学制药公司, 全球营业额超过 60 亿马克。德国媒体报道, Helm AG 已牵涉到向第三世界国家提供药品的问题。该公司拥有 1,300 名雇员, 在欧洲、北美和南美洲, 亚洲和非洲 30 多个国家中设有分公司。

60. 1997 年 8 月, 荷兰公共卫生视察服务部的两名官员与 Vos 公司举行了会晤。据公共卫生部说, 当时, Vos 公司根本没有提及对甘油所作的实验室检验。根据公共卫生部的说法, Vos BV 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视察员说, 确实提取了一份样品, 但未交实验室化验。据 Vos 公司说, 提取样品只是为了在与客户发生交易问题时作为潜在的证明。对 Vos BV 公司来说, 将化学制药原料交由多德雷赫特的 SGS 实验室服务公司化验是十分寻常的。Vos 公司售出的甘油的原产地是中国。但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从来未能查明生产厂家。荷兰检查员的结论已列入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有关此事的报告中。Vos 公司的工作人员, 包括其董事长 E.Huisman 对于 1997 年 7 月前往 Alphen aan de Rijn 访问的药物局工作人员所作的解释与他们对荷兰检查员所作的解释完全相同。药物局的工作人员说, “他们告诉我说, 他们提取了样品, 但样品从未受到化验”。

61. 荷兰律师 E Van der Wolf 与一名德国同事是代表海地制药公司 Phaval 和死亡儿童的父母的律师,据他说,荷兰司法部已无法避免一次刑事调查。据 Van der Wolf 先生说,新的事实可以使他能够向 Vos BV 公司和德国的母公司 Helm AG 提出预订的民事起诉。

62. 直至目前为止, Vos BV 公司的董事长仍然继续否认该公司知晓甘油的纯度。他们声称,原料未经任何实验室化验。《NRC 商报》刊登了 SGS 实验室服务公司的化验报告,该报告表明,甘油的纯度不到 54%。Vos 公司已在 1995 年 3 月初收到了报告。当时装载甘油的货轮刚刚起航。本来完全可以将这一情况加以转告,这样将甘油混入解热镇痛糖浆的海地 Pharval 公司原可受到警告。

2. 德国政府的答复(1998 年 10 月 14 日的信函)

63. 荷兰 Vos BV 公司据称于 1995 年向海地运去的遭污染的甘油是从鹿特丹发货的。尽管当时 Helm AG 公司是 Vos BV 公司的母公司,但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批甘油的产地是德国。在此基础上,没有理由假设这批遭污染的甘油是从德国非法出口的。因此,在德国未对这一问题作任何进一步调查。

3. 中国政府的答复

64. 有人指控中国公司出口的人造甘油使海地儿童中毒。中国政府对这一不幸事件深感震惊,对这些指控予以极度重视。根据有关部门开展的调查,中国公司从未向海地出口甘油,出口甘油的中国企业享有十分良好的商业信誉并且遵循国际贸易准则。

4. 未收到答复

65. 迄今还未收到海地政府的任何答复。荷兰政府也未作出任何答复。

B. 美国/印度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向印度出口美国
海军舰只和其他美国船只，进行极度危险
的回收业务(1998年6月3日的信函)

1. 事实

66. 据报道，美国政府支持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美国海军舰只和其他船只开展极度危险的回收业务。虽然机构间拆船小组承认这些船只很可能带有诸如石棉和多氯化联苯等极度危险的物质，而且发展中国家缺乏预防这种危害所必要的环境或业务安全标准，但它仍然支持使用这一方法。

67. 据称，美国认为，发展中世界是它的有害垃圾，其中包括整整一代的装有石棉和多氯化联苯的船只的极富希望的储藏所。拆船的一个主要地点是印度吉吉拉特邦的 Alang 港。在那里，35,000 名贫穷的劳工在十分原始的工作条件下使用切割器和凿子将船只切开。几乎每天都发生死亡或伤残事故，而对剧毒化合物的影响完全不予管制。

2. 印度政府的答复(1998年10月6日的传真)

68. 主管的行政部门，即船运管理局通知特别报告员，它未获得有关的指控。因此特别报告员再次转交了这些指控并正在等待答复。

3. 美国政府的答复(1998年10月13日的信函)

69. 目前，国防部已不将美国海军的舰只或其他船只出口至海外进行拆船。实际上，1997年12月19日，海军部长发出了在对拆船程序进行认真研究之前终止这种活动的一项暂停命令。

70. 国防部认为其船只并不含毒或有危害，也不认为将这些船只出口拆船是出口剧毒或有危害的废物，尽管拆船程序可能造成一些废料。1997年12月24日，国防部设立了一个机构间拆船小组。该小组的目的是对美国海军部和美国海上拆船管理方案进行研究，并调查旨在确保使用不损害环境、安全和经济可行的方法拆船的途径。

71. 1997年8月，在机构间拆船小组设立之前，国防部曾考虑将它拥有或以前拥有的船只出口进行拆船。根据美国的政策，作为这一程序的第一步，国防部向10个国家和台湾行政区发出一项普通通知，说明美国允许出口这些船只，并且与其他出口船只的国家的船只一样，这些船只在某些固体材料中可能含有多氯化联苯，在制造过程中加入这一成分作为增塑剂或防火剂。通知列出了可能含有多氯化联苯的材料，其中包括油漆、橡胶制品、油毛毡垫圈、机器坐架、粘合剂和电线绝缘材料。它还指出，船只在出口前将去除多氯化联苯液体。没有任何一个收到潜在的船只出口方案通知的国家对这一通知作出任何答复。

72. 在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机构间拆船小组的一份报告简述中，国防部建议在对该报告的其他更加具体的建议进行研究之前，不应当排除在国内和国外进行拆船的作法。根据这些更为具体的建议，诸如开展一个拆船实验项目，对拆船程序进行分析以及海军部部长发出的终止探索在海外处理美国海军船只的方法的任何努力的暂时禁令，国防部眼下没有任何计划为拆船目的出口任何船只。

C. 马达加斯加：向印度洋倾倒剧毒产品
(1998年10月2日的信函)

1. 事实

73. 特别报告员获悉，最近在马达加斯加东南部的 Manakara 港口外的印度洋海面上有数千条鱼死亡。马达加斯加电台援引港口工作人员的话指称，这些鱼死于中毒，而且港区散发出一股恶臭。有人表示担心，有些人可能打捞并食用了这些鱼。

74. 据这一信函的作者说，这种性质的事件已不是第一次发生。1993年，据称该地区有100人在食用鲨鱼肉之后死亡。据说，1994年和1995年也有一些人因同样的原因死亡。

2. 未收到答复

75. 迄今未收到马达加斯加政府的答复。

D. 加拿大政府对报告 E/CN.4/1997/19 中的指控的答复
(1997 年 2 月 6 日的信函)

76. 加拿大政府指出，特别报告员提请它注意下述两项指控，即加拿大据说对作为剧毒或危险产品和废物贩运的起始国或作为这种贩运的接受国感到十分关切。第一项指控涉及一家明显由 Marcopper 铜矿公司拥有的公司发生的铜矿废物外溢事件，这家公司是一家亚洲采矿公司，据报道加拿大的 Placer Dome 公司在这家公司中拥有 40% 的股权。第二项指控涉及属于开发 Porgera 金矿的 Placer Dome 公司的一家当地子公司的 Placer Nuigini 公司将矿物废砂倒入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一条河中 (E/CN.4/1997/19, 第 44 段)。

77. 加拿大政府了解到总部设在温哥华(英属哥伦比亚)的 Placer Dome 公司已向特别报告员呈交了该公司负责环境事务的高级副主席的一封详细的信函，这封信最后指出：

“基于对上述情况以及将单独提供的材料的审查，我希望你能够得出结论认为，Marcopper 和 Porgera 金矿的情况并不属非法性质，没有造成任何不利的健康影响。当人们的生活因 Marcopper 金矿的废沙子排放而遇不便时，已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合理的赔偿。

78. 加拿大政府在其答复中对在这一问题上所依循的程序感到关切：提出这两项指控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19)的日期是 1997 年 2 月 5 日，这是向加拿大政府当局发出提请注意的信函的日期的前一天。任何这类指控应当在允许有关国家有合理机会对指控作出答复之后才能列入报告之中。只要国家的答复未过分拖延，也应当将这一答复与指控一起纳入报告之中。加拿大政府认为，将国家的答复作为报告的增编在一个较晚的日期发表并未在程序上作到公平。然而，由于 2 月 6 日的信函中提出的指控仍由人权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已载入公开记录中，因此加拿大政府要求特别报告员尽早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下述答复。

79. 加拿大政府还提醒特别报告员注意，《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大会扩大主席团 1997 年 2 月 20 日的会议审议了人权委员会工作与《巴塞尔公约》的关系。加拿大作为《巴塞尔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充分支持主席团对这一问题的态度，主席团的结论已载入该会议的报告(UNEP/SBC/BUREAU.3/5/3, 1997 年 2 月 21 日)之中。

80. 对报告(E/CN.4/1997/19, 第 44 段)中所载的指控进行的审查并未表明加拿大是运往所述国家的剧毒或有害废物和产品的起始国,它是这种贩运的接受国或它在法律上能够对发生所指的事件的领土上的问题进行管制。

81. 加拿大政府认为,在菲律宾或巴布亚新几内亚开展业务的一个公司与加拿大的公司可能有关系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说明加拿大是贩运剧毒或有害产品和废物的起始国。有关的商业企业在发生指称的污染事件的国家中开展业务。没有发生从加拿大向这些国家贩运或运输任何物质的事件。因此,加拿大政府认为,这些问题不属于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

82. 加拿大政府认为,由于在两项指控方面没有从加拿大发生任何越界的移动,因此不存在任何《巴塞尔公约》所指的非法贩运的问题。但是,作为该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加拿大完全支持《公约》的 100 多个缔约国(其中菲律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在目前基础上为处理危险废物的非法贩运问题而作出的努力。加拿大管制将越界移动的有害废物的出口的国内法使加拿大能够履行它的国际义务。

83. 在菲律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开展业务的公司必须接受这些国家的管制,这是它们主权管辖范围之内的事。加拿大政府强调指出,菲律宾政府在报告(E/CN.4/1997/19)第 30 段所载的它的答复中指出,“政府没有报告任何在菲律宾非法移动和倾倒剧毒和有害产品和废料的事件”。

84. 加拿大政府在其答复中回顾指出,人权委员会第 1995/81 号决议所确定的特别报告员的职责是“每年提供一份非法倾倒剧毒和有害产品和废物的国家和跨国公司的名单……”。加拿大政府认为在针对加拿大的指控中,特别报告员由于暗示加拿大政府与有关公司所在的其他国家所发生的活动有联系而混淆了问题,从而暗示了加拿大政府必须对毫无法律依据的事件承担责任。加拿大政府强调指出,Place Dome 公司并不归加拿大政府所拥有。

E. 荷兰政府对报告 E/CN.4/1997/19 所载指控的答复
(1998 年 7 月 3 日的信函)

85. 荷兰政府于 1997 年 4 月对下述指控作出了答复:(a) 向印度出口锌渣,(b) 壳牌公司/尼日利亚事件(见文件 E/CN.4/1997/19, 第 54 和第 55 段)。答复首先作了

一些一般性的介绍，然后指出，按照公平的程序，最好是能够给各国政府充分的时间对提请报告员注意的各项指控作出答复，并将这些答复列入报告之中。

86. 荷兰政府认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不应该包含不实的指控。针对荷兰的指控就是一例。例如，有关 Bharat Zinc 一案的概述指出，“据称 Bharat Zinc 公司进口数以千吨的废金属，而且明显没有将这一情况告知该厂的工人，等等……”。报告没有提出任何真实的情况或数据，也不明确究竟是谁提出了指控。

87. 而且，荷兰政府对根据拥有 116 个缔约国的《有关有害废物的巴塞尔公约》作出的安排可能发生重复表示关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具有明确的职责检举那些据称卷入有害废物非法贩运的国家，并与它们磋商。

88. 虽然荷兰政府对报告中所列的两项指控作出了答复，但它仍认为，壳牌公司/尼日利亚一案不属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

在 Bharat Zinc 公司一案中对荷兰提出的指控

89. 有关的报告指出，荷兰和美国是向印度的 Bharat Zinc 公司出口锌渣的主要出口国，该公司在不具备处置残余剩渣的适当设施的条件下仍加以处理，从而造成空气污染，而且该公司的工作人员未能得到预防有害废物的影响的充分保护。

90. 这一情况并不完全正确，因为荷兰已于 1995 年 9 月停止向印度的 Bharat Zinc 公司出口锌渣。直至 1994 年 5 月 6 日，有关有害废物进口、出口和中转的有关规定并不允许对出口这类废物的计划提出任何反对。同日，欧洲共同体关于监督和控制欧洲共同体内部以及进出欧洲共同体的废物的运输的第 259/93 号指令生效。当需要回收锌时(出于有用的目的)，可以将锌渣列为一种绿色或琥珀清单的物质，而这种区别对应当遵守的程序会产生重大的影响。从原则上而言，对绿色清单物质的出口不存在任何限制(尽管它们必须运往一个拥有合格证书的设施中进行加工)，而对琥珀清单物质必须实施一项通知程序。但这一区别并不适用于印度，因为该国已宣布，它也希望凭借一种通知程序对绿色清单物质的运输实施控制。

91. 1994 年 5 月 6 日至 1995 年 9 月期间，曾收到向印度出口锌渣的计划的若干通知。由于印度的主管当局已经允许进口这类废物，而且也没有任何涉及政策的反对意见，所以发出了许可。1995 年 9 月，收到了绿色和平组织提供的消息，即对

这些废物可能使用了不利于环境的加工方法。为此，在获得进一步的通知之前禁止向印度出口任何锌，自那时以来没有再出口任何锌。

92. 印度政府最近通知欧洲委员会，绿色清单锌渣的进口无需再遵守通知程序。在原则上，已不再对这类锌废渣的出口实施任何限制(印度主管当局已向 Bharat Zinc 公司发放了所有有关的许可证，该公司确实已被认为是一个模范公司)。然而，就荷兰政府所知，印度政府的这一态度转变并未导致荷兰恢复向印度出口这种废物。

93. 荷兰政府从上述情况中得出结论，在向印度出口锌渣方面，荷兰已采取了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

有关壳牌公司/尼日利亚的指控

94. 荷兰认为，它对尼日利亚壳牌石油开发公司没有任何管辖权，因为这家壳牌公司的子公司是根据尼日利亚法律设立的。因此，荷兰当局不能根据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对有关这一公司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刑事指控提出任何起诉。由于适用尼日利亚法律，这些指控应当由尼日利亚政府负责处理。

四、结论和建议

95. 特别报告员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她以前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特别是文件 E/CN.4/1998/10 所载的报告(第 53 至第 106 段)中的结论和建议及该文件增编 2 中所载的她访问非洲后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第 54 至第 63 段)。这些结论和建议仍然有效，在对本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加以参考。她还提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的增编(E/CN.4/1999/46/Add.1)中有关她访问拉丁美洲之后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特别报告员根据她所开展的工作在下文中提出一系列新的意见和建议。

96. 特别报告员在对各国政府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的同时，希望表明她对提请它们注意的各项指控作出的答复的内容表示不满。一些国家的答复只局限于对特别报告员的职权提出质疑并提出程序问题来回避问题的实质。其他国家则指出，正在国家一级开展调查，但未给予任何进一步的细节。一个国家的政府说，已经暂时中止了可能有危险的物质的出口，但未能说明这一中止将为期多长时间。

97. 两个国家的政府在它们的答复中再次强调需要遵循抗辩程序，即各国应当得到合理的时间对指控作出答复，并且应将它们的答复列入载有指控的报告之中。

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除了对报告(E/CN.4/1997/19)所载指控的答复外实际上已遵守了这一程序。发生这一例外(即由于人权中心结构重组和工作人员重新配备而造成邮件发送方面的行政拖延)的原因已在提交报告的时候向委员会作了解释(见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的 第 20 段——E/CN.4/1997/19)。特别报告员认为她必须回顾指出，她已经向有关国家的代表团提交了证据，她凭借这些证据说明，1997 年 7 月她在自费访问日内瓦时拟订和签署了向各国政府呈交各项指控的信函。虽然特别报告员理解各国政府的合理担忧，但她认为就早已解决的问题继续对她个人进行这类责备是不公平的。

98. 而且，一个国家政府似乎把特别报告员的个人信念与她必须提请该国政府注意的指控相提并论。特别报告员希望回顾指出，正如她在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迄今为止她还未能根据提交她的案例作出任何结论，在此方面她提及了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10)的第 85 和第 90 段。

99. 最后，同一个国家的政府认为，特别报告员“混淆了问题，暗示该国政府与指控所涉公司所在国的活动有联系”。而且该国政府认为，它不对不属于它的公司的活动负责。特别报告员对使她能够简化性质十分复杂的问题的任何建设性的建议均表示欢迎。她将率先对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可以采取的解决由跨国公司的活动引起的问题和确定责任的各项措施表示欢迎。各个保护人权的机构的作用之一是找出和确定可以采取的补救措施。特别报告员赞成的以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范例为基础的一项措施是由各国通过一项行为守则，使跨国公司的活动更加符合道德，从而为持续发展开辟道路，并体现个人和民众的利益和需求。她在以前的报告(E/CN.4/1997/19, 第 85 段；E/CN.4/1998/10, 第 101 段)中已经予以支持的另一项措施是根据欧洲理事会通过的《通过刑法保护环境公约》(见上文第 45 和第 46 段)，依据企业刑事责任概念，确定提起诉讼的程序。另外，特别报告员已经提议，各国政府应当探索确保各国企业应当至少必须遵守东道国的法律的可能性，在必要情况下，应当根据环境标准较为严格地原籍国的法律对其行为和做法追究责任。如果原籍国和跨国公司能够帮助犯罪行为的受害国在必要时通过刑事诉讼对这些犯罪行为的制造者进行起诉和惩罚也将是十分有益的。跨国公司的原籍国还应当考虑向认为它们自己受到这类公司的做法的损害的个人提供补救的可能性。

100.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由不利于环境的的活动所引起的人权问题的各种指控。尽管她决定不在她的授权下处理这些问题，但她认为，人权委员会应当考虑设立一个机构，对这些指控进行审查。

101. 出于对抗辩程序的尊重，本报告未列入较晚收到的一些指控以及政府的答复，将在以后处理这些指控。

102. 在各项案例中收到的指控由于它们所含的有关受指控情况、人事、企业或国家的资料含糊不清而不能得到适当处理。虽然特别报告员知道要获得与秘密活动有关问题的可靠资料是十分困难的，但她要求来函的作者努力查明原籍国和据称从事受其授权管辖的不法行为的跨国公司，即这些行为据称发生的国家或地点，以及尽可能查明非法贩运的中转国。还应当查明受害者和说明据称遭受侵犯的人权(享有健康、生命、隐私、言论自由、结社自由的权利，收取和传播资料的自由、工会自由和享有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条件的自由等等)。让特别报告员了解国内的司法补救措施是否充分有效以及是否真正用尽了这些补救措施是十分重要的。

103. 特别报告员指出，各国政府的来函很少，并强调指出，如果各国政府不作答复，她将难以对由非法倾倒有毒废物和产品所引起的趋势、性质和问题进行客观和对比评估。她还呼吁各国提供充分的合作，从而使她能够了解所有据称或确凿的非法贩运案例。

104. 特别报告员还请各国提供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用于制止非法贩运的方法以及提出控告的受害者享有的补救措施的情况，从而收集可以作为其他国家效仿的积极办法的数据。

105. 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采取措施，确保信息权的有效行使，这是人权保护机制的基石之一，也是任何民主制度的一个关键环节。

106. 由于一些国家的人权委员会没有权利接受或处理对涉及环境问题的侵犯人权行为发出指控的信函，因为这往往属于其他机构的管辖范围，因此特别报告员赞成采用一种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这类相互关联的问题。

107.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经证实的非法贩运有毒废物的案例未得到满意的处理，不是未能履行追查和起诉涉嫌的制造者，就是没有根据将这些废物运回已知的起源国或在不知情况下用有利于环境的方式将废物运往有能力处理废物

的其他国家的原则协助受害国。因此她建议，应当更加迅速和更大程度地提供国际援助。

108. 特别报告员获悉，据称在对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中美洲国家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行动时发生了处理危险产品和过期药品的事件。虽然它还未能证实这类指控，她回顾指出以往曾经在诸如阿尔巴尼亚等国发生过类似事件，并敦促各国、国际组织、救济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此保持高度警惕。

109.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在设立区域培训和技术中心方面已取得了进展，并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制止非法贩运的能力。本着相同的精神，她赞成制订限制有害化学物质的贸易的法律文书并且赞成批准和修订禁止从工业化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有害废物的《巴塞尔公约》(第 III/1 号决定)。

110. 十分重要的是，应当加强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合作，从而根据有关的区域和国际公约实现国际社会的下述目标：

- (a) 减少有害废物和有毒产品的越界移动；
- (b) 禁止出口，其中包括禁止为回收目的向不拥有适当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出口这类废物和产品；
- (c) 确保对这类废物和产品进行符合生态的转化和管理；
- (d) 向有关国家提供充分的援助；
- (e) 预防并严格控制越界移动；并且
- (f) 预防和制止非法贩运。

111. 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期间注意到，广大公众、非政府组织和负责环境问题和人权问题的当地机构对她的授权并不充分了解。因此，她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更广泛地公布其授权，具体地说，应当发行一个小册子，并在互联网的一个网站上介绍有关这一问题的实际情况以及目前正在采取的行动。